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陳○依 (真實身分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薇 (真實身分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陳○依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十八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3時許，聲請人因故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陳○薇（下稱受安置人母）會談後得知，受安置人母於113年11月多次向礁溪社福中心表示現無法照顧受安置人及兩名手足，亦曾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許，向宜蘭家扶中心頭城服務處表示不安置受安置人及手足，將會傷害受安置人及手足。茲考量受安置人母現因身心經濟及照顧壓力關係，無法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之壓力，本縣內又無協助照顧之親友，乃先行將須長時間照顧之受安置人於113年12月19日下午6時進行緊急安置，以提供穩定適切之照顧。嗣經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安排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母於114年1月10日及同年月27日至30日之會面，狀況皆屬良好，同時受安置人母在長時間照顧受安置人時身心狀況穩定，無照顧壓力大之反應。日前受安置人母於114年3月1日與同居人偕同受安置人之另兩名手足至花蓮定居，聲請人依重大處遇決策團體評估會議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訪視受安置人母於花蓮照顧功能及環境評估，並依服務就近性及維繫親情所需，將受安置人轉換安置所至花蓮相關兒少專業教養機構，正待花蓮縣政府回覆；另聲請人已裁處受安置人

01 母進行1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待函轉花蓮縣政府執行，以
02 提升受安置人母親職教養功能。綜上，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
03 母現行能力及身心狀況無法負荷照顧3名子女之責，無法提
04 供受安置人穩定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9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0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2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3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
1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8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1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5項及第
22 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本院審核卷附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兒童少年
2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認受安置人母身心狀況
25 不穩，親職能力有待提升，未能提出完善之照顧計畫，難認
26 可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且經本院函詢結果，受安置人
27 母對本件聲請並未表示反對之意，有本院函文及送達回證附
28 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妥善協助照顧、保護受
29 安置人，當認受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照顧，非立即安置受
30 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之基
31 本生活環境，使聲請人得以順利函請受安置人母目前住所之

01 主管機關協助改善並提昇受安置人母之親職能力，藉以維護
02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當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
03 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

05 四、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06 第21條第1項前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李惠茹